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

证券品种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最初投资成本	会计计量模式	期初账面价值	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	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	本期购买金额	本期出售金额	报告期损益	期末账面价值	会计核算科目	资金来源
境内外股票	600958	东方证券	5,695,722.17	公允价值计量	32,658,447.36	-2,721,537.28	--	--	29,936,910.08	992,158.01	--	交易性金融资产	自有资金
合计			5,695,722.17	--	32,658,447.36	-2,721,537.28			29,936,910.08	992,158.01	-	--	--

二、证券投资审议程序

经2024年11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公司择机出售持有的东方证券金融资产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不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票。

三、董事会对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

经过核查，董事会认为公司证券投资情况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要求开展证券投资业务，未出现违法违规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